

#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第一危险赔偿方式保险（B款）条款

注册号：C00009630622025112588383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各类企业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内容有冲突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同意并约定，发生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第一危险方式进行赔偿，即发生损失后保险人在主险合同中分项列明的保险金额内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不发生比例赔付。

### 免赔额（率）

**第四条** 本附加合同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率）为人民币 1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30%，二者以高者为准。

### 释义

**第一危险赔偿方式**：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不论是否足额投保，保险人按实际损失赔偿，而不是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承担责任，**但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单载明的保险金额。**